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漁字第1121394448號

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附「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代理部長 陳駿季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遠洋漁船經營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期限，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前項船舶攝錄影系統，應包含主機、攝影鏡頭、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UPS）及螢幕之設備。

第三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一、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裁罰者：

（一）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鯊魚漁獲物處理之規定。

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經營者。

三、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第四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後裁罰或通知者，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但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一、有前條第一款各目所定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裁罰。

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第五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 一、屬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之魷釣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
- 二、屬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鰹鮪圍網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屬前二條及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且於一百十一年度出港累計未達二百八十天。

前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由主管機關通知其經營者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裝設。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第七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條至前條所定期限完成裝設，經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准予延長應完成裝設之期限。

第八條 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應符合附件一規定。

第九條 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第十條 經營者應保存船舶攝錄影系統錄製之電磁紀錄至少三年。

第十一條 於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檢查、維持鏡頭清潔且未受遮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

一、主機規格要求如下：

- (一)支援類比訊號傳輸或同時支援類比訊號與網路/數位訊號傳輸。
- (二)可支援八支以上鏡頭。
- (三)影像壓縮格式 H.265 以上。
- (四)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五)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六)操作介面須有繁體中文選項。
- (七)魷釣漁船及圍網漁船硬碟總容量應足以支援半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其他遠洋漁船硬碟總容量足以支援一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
- (八)主機內建多顆硬碟時，須採單硬碟輪流儲存模式。
- (九)硬碟須能獨立外接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電腦並讀取檔案、撥放及匯出影片檔。

二、攝影鏡頭規格要求如下：

- (一)具夜視功能。
- (二)防水防塵等級 IP66 以上。
- (三)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四)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三、主機錄影功能應符合下列設定：

- (一)影像壓縮格式 H.265 以上。
- (二)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三)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四)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設定「中等」或「一般」以上。

附件二、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及記錄範圍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進出情形。 2. 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三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3. 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三)經鯖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下甲板	二支以上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四)魷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右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右舷之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左舷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	二支 以上	1.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